

衛生福利部 公告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0827號

附件：附表一及附表二各乙份



主旨：預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三、公告內容如下：

輸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之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申請輸入查驗，並於輸入時，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者，代碼：DH000000000001。

(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者；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者，代碼：DH000000000002。

(三)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原貨復運

出口免徵關稅者，代碼：DH0000000000003；自進口後若變更新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查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新用途。

(四)輸入瓷製餐具或廚具供自用，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同規格數量未逾四件者，或價值超過一千美元且數量為一件者，代碼：DH0000000000005。

(五)食品添加物及香料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DH0000000000002。

(六)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所生產供食用牛隻、羊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如附表一計90項；附表二計38項）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DH0000000000001、DH0000000000002、DH0000000000003。

四、本案另登載於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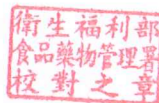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8000轉738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jswang@fda.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部長蔣丙煌